

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更换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议更换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的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，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经核查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，能够满足公司本次重组事项相关审计工作及人员、时间安排上的要求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改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。

独立董事： 张为群 李定清 唐绍均

2019年5月17日